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上字第133號

上　訴　人　陳慧如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上字第2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萬2,973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得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得命原告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1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刑事法院僅認定本件被上訴人係利用發卡銀行對信用卡特約商店之信任，以「假消費、真刷卡」之方式向發卡銀行請領款項，使發卡銀行陷於錯誤撥付款項，足生損害於發卡銀行之撥款之正確性，並致使發卡銀行遭受呆帳風險(見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826、831號刑事判決)，而上訴人並非被害人(見本院卷第12頁)。爰此，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45萬4,567元，自應補繳裁判費6萬2,973元，爰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如數補繳，如未遵期補繳者，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法　官　廖純卿

法　官　陳正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蔡皓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